

住戶合法建築物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環保字第 0980026272 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住戶合法建築物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」

依據：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住戶合法建築物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」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住戶合法建築物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

一、適用對象：住戶申請補助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之防(隔)音門、防(隔)音窗。

二、定義：防(隔)音門、防(隔)音窗其評定隔音性能，必須高於或等於防(隔)音等級指標CNS (Ts) 30等級線或ASTM (STC) 30或ISO (Rw) 30之等級線。

三、認定方式：

- (一)住戶設置完成防(隔)音門、防(隔)音窗之後，須出具原製造廠(或供應商)提供之一定減音值證明文件。
- (二)一定減音值證明文件所記載之檢測日期，與住戶完成設置防(隔)音門、防(隔)音窗之日期，兩者之時間差，不得超過5年(含)。
- (三)一定減音值證明文件所記載之隔音性能，須為學術機構、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，依照CNS 8466 (聲音透過損失之實驗室測定法)或ASTM(E90)或ISO(140-3)或ISO(15186-1)之音(聲)強法或音(聲)壓法之各相關標準測試，依測試報告相關資料予以判定之隔音性能。